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26120
聯絡人：江尉銜
電 話：04370611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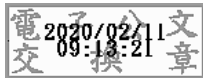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45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，請
貴行惠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108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
款對保期限配合順延至109年3月10日(星期二)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疫需求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延後2週至
109年2月25日(星期二)開學；為維護學生及家長申請就學
貸款之權益，請貴行惠允如旨述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高中組



學務處 收文:109/02/11



1090000791

無附件